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JHCG2020022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0 年 04 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 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恕不接收。因此, 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为本次招标的必要组成部分, 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废标,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 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投标报名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含有包组的招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七、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八、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九、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 十、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十一、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 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6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2020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0年04月15日至2020年04月21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GDJHCG2020022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1	项	2
A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元整（¥5,380,000.00）			
B	服务期：1年。			

四、项目类型：服务类。

五、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应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即 CATL 资质。
- 3、投标人应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 CMA (须包含食品检验项目)。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者地方商事登记平台及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查询相关信息。如查询结果未显示有关信息，视为评审时供应商未违反本款要求)
-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04月15日至2020年04月21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一栋601房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 八、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次项目不举行集中踏勘。
- 九、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5月0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05月07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 十一、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一栋601房开标室
- 十二、开标评标时间：2020年05月0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 十三、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一栋601房评标室

十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任先生、傅小姐	采购人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0668-2861766	电话:
传真: 0668-2861866	传真: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 名富广场一栋 601 房	联系地址:
邮编: 525000	邮编:

十五、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jhgl.com/](http://www.gdjhgl.com/)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maoming.gdgpo.com/>

广东省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0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

一、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省局”、“市局”）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计划组织开展茂南区行政区域内食品监督抽检工作。2020 年，我局计划抽检总批次数为 4400 批次，其中包括了我局承担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抽检任务、我局本级专项抽检任务、预留和应急执法任务。抽检品种重点为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饮料、餐饮食品、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等食品，涉及的品种共计 34 大类，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的食品。具体安排如下：

（一）承担的市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按照省市的文件要求，2020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用农产品检验量必须达到千人 1 批次以上，我局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以及农产品专营店等经营单位进行抽检，按照我区常住人口 102 万人计算，我局对农产品实施抽检的总批次数为 1050 批次（详见附件 1，市、县局级“每千人 5 批次”抽检任务，含市县级农产品任务），品种和检验项目见附件 2。

（二）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抽检任务。

为贯彻落实省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对“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重点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的部署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我局组织开展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和鲜活水产品等重点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① 抽检品种和项目

对米、面、油、蔬菜、水果、畜禽肉、蛋、奶、水产品等 25 个细类食品开展抽检，主要检验在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存在问题的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等项目。具体抽检品种和批次以及检验项目见附件 3。

② 地点、方式和数量

主要抽检我区辖区内有代表性、销量较大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场所进行现场抽样。网络抽样时，以抽取淘宝、天猫、京东、顺丰优选、每日优鲜、多点等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电商平台为主。原则上应覆盖 25 个食品细类，现场和网络抽样量为 1:1，每个细类 2 个批次。

（三）我局本级专项抽检任务

我局根据省市局工作部署，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行业的食品生产种类、食品批发零售的现状，人群的消费特点以及季节性重点监管食品种类，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我区的专项抽检计划。

专项计划的批次数可列入我局“每年每千人 5 批次”的 4400 批次抽检任务中。积极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食品专项、校园及其周边食品专项、食用盐专项、水产品专项、应急执法专项、小作坊专项及企事业单位食堂等专项抽检。对于在实际抽检工作中,因为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抽够批次数的,可以由我局执法一大队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批次数,相互补充。具体安排如下表 1: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安排表,具体的抽检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详见附件 4。

表 1: 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安排表

任务批次	序号	专项名称	抽检地点	抽检批次	时间
11 专项 抽检 2500 批次	1	2021 年元旦春节食品专项	辖区内大型商超,农贸市场,旅游景点,热门餐饮店等应节食品经营企业	300 批	2021 年元旦前一个月
	2	校园及其周边食品专项	辖区内校园内食堂和小卖部及其周边食品经营企业	250 批	4-6 月、9-11 月
	3	食用盐专项	辖区内食用盐经营企业	100 批	全年
	4	酒类专项	辖区内酒类经营企业	100 批	全年
	5	经营环节水产品专项	辖区内水产品经营企业	350 批	全年
	6	食用油专项	辖区内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	400 批	全年
	7	小作坊专项	辖区内各类别食品小作坊	100 批	全年
	8	企事业单位食堂专项	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食堂	100 批	全年
	9	中秋节月饼专项	辖区内中秋月饼生产、经营企业	200 批	2020 年中秋节前一个月
	10	自配餐具专项	辖区内自配餐具使用企业	400 批	全年
	11	经营环节大米专项	辖区内大米生产、经营企业	200 批	全年

		合计		2500 批	
备注	<p>1. 专项抽检需完成 2500 批次, 具体抽检品种和时间按方案要求执行, 具体实施批次数结合实际工作, 适当调整;</p> <p>2. 节日专项原则上应在节前 1 个月实施,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要根据被抽样单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决定。</p> <p>3. 节令性食品抽检时间安排如下表 2 所示。</p>				

表 2: 2020 年节令性食品工作时间进度表

2020 年节令性食品工作时间进度表

工作环节	节前食品			
	粽子	月饼	元旦应节食品	春节应节食品
抽样 (截止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检验及报送结果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四) 预留和应急执法任务

除我局承担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抽检任务、我局本级专项抽检任务以外,还特制定了预留和应急执法任务。根据应急(执法)工作需要,以及各业务股室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的日常监督执法工作的需要,预留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800 批次,主要应对突发和应急食品安全事件、重大案件执法、日常监督执法等日常工作,预留批次数暂不制定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根据日常工作灵活安排,与已安排的既定计划互为补充,灵活调剂,以便更好地完成全年任务。

二、组织实施

(一)、实施方式

我局 2020 年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共计 4400 批次,其中包含了我局承担的市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1050 批次、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抽检任务 50 批次、我局本级专项抽检任务 2500 批次和预留应急执法抽检任务 800 批次。

(二)、抽检资格服务期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内第三方检验机构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我局有权随时终止承检合同。

(三)、任务分配:

1、根据 2 家中标供应商的资质、业绩、特长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来分配任务,抽检任务的委派,由分管抽检工作的采购人决定;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存在的经营风险,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仅代表其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具有供货服务资格。中标资格取得并不意味着任务的取得,我局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供应商委托任务的数量。对于我局委托的任务中标供应商如不予接受,必须向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我局书面同意,如未获我局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我局将对其进行处罚。

✎ 中标供应商第一次拒绝我局的任务委托,则必须向我局出具书面说明原因,如无正当理由,我局有权停止委托任务 3 个月的处罚,待处罚期满后我局在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 中标供应商第二次拒绝我局的任务委托,我局将对中标供应商永久停止委托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应我局书面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就具体抽检服务及抽检结论作书面说明,如不予接受,必须向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我局书面同意,如未获我局同意而不就具体抽检服务及抽检结论作书面说明,视为拒绝接受任务,我局将按上款对其进行处罚。

3、因为我局全年任务中包含预留批次 800 批次,因为预留批次抽样品种的不确定性,只能按已经确定的 3600 批次的均价来报价,中标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此不确定因素及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

产生的费用, 届时我局不会再补充任务经费。

三、工作要求

相关承检机构应高度重视抽检工作, 认真组织实施, 严格要求, 加强过程管理, 确保抽检工作质量。

(一) 严格抽样管理

按省市局要求, 我局抽检任务由我局抽检小组统一安排食品安全抽样工作。中标的承检机构应由食品专业抽样人员的获证工作。我局亦应切实完善食品专业抽样队伍的建设, 抽检小组的成员应该固定, 不能随便调岗和随意变动。要贯彻落实《广东省食品药品抽样员管理办法》, 加强抽样人员管理, 规范抽样过程。中标的承检机构要应用和维护“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 我局抽样任务原则上应使用“国抽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相关抽检数据按要求录入“国抽系统”。

(二) 强化承检机构监督

我局应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要求确定本级承检机构, 在开展抽检任务的过程中应增强对本级承检机构的管理检查。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承检机构,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承检机构未征得任务委托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分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三) 按时报送数据

中标的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 食品抽检数据报送至“国抽系统”, 确保数据录入准确无误。中标的承检机构也应配合我局按时限做好食品抽检信息公示。如果第三方承检机构因拖延导致我局抽检工作未能按照省市局的时间节点完成抽样、检验和数据录入工作的, 我局将下达限期完成通知书, 限定期限内仍未能按时完成的, 将扣除部分合同款项。

(四) 依法核查处置

我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到国抽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应根据总局相关规定, 及时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 并将核查处置情况按规定时限及时填报“国抽系统”, 省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填报“国抽系统”。我局收到市抽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应及时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 并将核查处置情况按规定时限及时上报市执法综合业务办公室。

我局收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报告后, 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程序。

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 要及时移送移交

（五）严肃工作纪律

参与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抽样单位、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四、工作进度安排和验收要求

1、工作进度安排

按我局要求的时限开展工作，原则上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及时出具检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以及第三方技术评估分析报告。抽检、录入和检验信息录入的进度应要符合省市局的要求。

2、验收要求

承检方按要求完成全部的抽样、检测服务任务、数据汇总、总结和评估报告以及必要的风险评价等任务。同时也依据承检方的服务承诺和我局全程监控人员的工作评价。

五、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内容，对本项目涵盖的所有服务和满足须提交的检验报告为基础，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为标准作出下浮率的投标报价。“粤价（2002）170 号文”中没有规定的项目以采购人市场调查价格为准。

2、投标人必须以下规定范围内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报价范围：【下浮率 > 10%】

（2）为防范报价过低的情况，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供应商所报下浮率 > 40%，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对本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方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投标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可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进行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包括：检验费、购样费、技术服务费、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4、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我局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内。

六、付款方式

（1）计算方法：按完成抽检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并将结果上传至省市局要求的信息系统视为任务完成。

(2) 验收内容。

- ①评估工作报告;
- ②格式作业指导书;
- ③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3) 支付方法。

①**预付款**: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②**进度付款**: 以完成全年总任务数的 30%、70%、100%之后 15 天为进度付款时间节点, 在每个时间节点分别统计每个中标服务商完成的任务批次, 按照中标服务商的报价进行计算付款。

③如中标人有被扣款项, 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合同;
- ③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④服务内容明细 (加盖采购人公章)。

备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 一经查实, 我局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并且将正在进行的已委派的任务取消, 并且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1) 中标供应商将我局委托的任务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 (2) 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检验报告, 误导或欺骗我局, 以谋取非法利益;
- (3) 中标供应商未经我局同意向除我局外的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透露检验结果;
- (4) 拒绝接受我局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抽样检验过程发生重大失误, 导致我局权益或者声誉受损;
- (6) 中标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协议);
- (7) 中标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造成恶劣影响;
- (8) 中标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失误, 并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 (9)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 不按法定程序和规范进行抽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例如填错抽样单、受外力影响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加入个人主观意识导致抽样不规范不合法的。

(10)中标供应商不配合我局抽检工作开展或两次拒绝接受我局的任务委托,且无法书面提出正当理由。

(11)在省市局限定的时间节点未能完成任务,导致我局抽检进度落后的。

- 附件: 1. 市、县局级“每千人 5 批次”抽检任务
2. 市、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品种和检验项目表
 3. 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抽检任务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以及检验项目表
 4. 本级专项抽检食品品种、批次数量和检验项目表
 5. 2020 年市县抽样编号规则

附件 1

市、县局级“每千人 5 批次”抽检任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市县级农产品	省局转移	本级任务	合计	备注
1	市局	165 (省局转移地方食用农产品 1095 批次)	4539	1396	6100	
2	茂南区局	1000	0	3200	4200	本级任务自行制定抽检, 需按计划完成
3	电白区局	1000	0	3200	4200	本级任务自行制定抽检, 需按计划完成
4	高州市局	1000	0	3200	4200	本级任务自行制定抽检, 需按计划完成
5	化州市局	1000	0	3200	4200	本级任务自行制定抽检, 需按计划完成
6	信宜市局	1000	0	3200	4200	本级任务自行制定抽检, 需按计划完成
7	滨海新区分局	40	0	160	200	本级任务自行制定抽检, 需按计划完成
8	高新区分局	20	0	80	100	本级任务自行制定抽检, 需按计划完成
	合计	5225	4539	17636	27400	

附件 2

市、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品种和检验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抽检批次
25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70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50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土霉素、培氟沙星	30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30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 乌鸡)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金刚烷胺、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	50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0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	5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0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	60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60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0
			豆类蔬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	5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抽检批次
			菜			高效氯氟氰菊酯	
			豆芽	豆芽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铅(以 Pb 计)	50
		水产品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	100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鲢鱼、鳊鱼、鲈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黄鳝等)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洋、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	30
				淡水虾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20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1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抽检批次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	30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20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15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吡唑醚菌酯(别名百克敏)、苯醚甲环唑、多菌灵	30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	30
					橙		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联苯菊酯、多菌灵	3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多菌灵	30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金刚烷胺	50	
		合计						1050

附件 3

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抽检任务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以及检验项目表

序号	专项类别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抽样要求	批次	抽样要求	
1	疫情防控食品专项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2kg (1/2 作为检验样品, 1/2 用于复检的备份样品)	2	原则上应覆盖 25 个食品细类, 现场和网络抽样量为 1:1, 每个细类不少于 1 个批次。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	≥2kg (1/2 作为检验样品, 1/2 用于复检的备份样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L(kg), 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大于 25L 的大包装产品可混合 3 个完整包装后扦取 3L); 分为两份餐饮环节煎炸用油在容器内取出 ≥2L 的样品冷却后, 抽取 ≥1L 样品分为 2 份; (1/2 作为检验样品, 1/2 用于复检的备份样品)		2
					玉米油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菜籽油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大豆油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抽样量不少于 2kg (L), 且不少于 9 个独立包装, 所抽样品分成 2 份, 一份 7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 一份 2 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	2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甲氧苄啉、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	抽取样品数量(可食用部分)不少于 2kg。将抽取样品分切为 2 份, 包装产品可打开后分切为 2 份(保留原包装), 对于个体较小的产品如鸡心等, 可不分切, 混合后分成 2 份, 其中约 1/2 为检验样品, 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	2		
			牛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甲氧苄啉、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羊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		
		禽肉	鸡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氧苄啉、氯霉素、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大蒜	较高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	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5kg。所抽取样品充分混匀后分为 2 份, 约 1/2 为检验样品, 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	2		
					葱	较高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倍硫磷、甲拌磷、辛硫磷		2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较高	毒死蜱、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久效磷、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硫线磷、啉虫脒、啉虫酰胺		2		
						较高	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吡虫啉		2		
						较高	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水胺硫磷、甲胺磷、敌百虫、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2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吡虫啉	原则上抽取样品数量(可食用部分)不少于 1.5kg。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 其中约 1/2 为检验样品, 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	2	
						萝卜	较高	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水胺硫磷、甲胺磷、敌百虫、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2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较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甲氧苄啉、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	2
								较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四环素、	2
						海水产品	海水鱼	较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四环素、	2

						土霉素、金霉素		
				海水虾	较高	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2
			贝类	贝类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2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丙溴磷、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三唑醇、对硫磷、丙环唑、啉虫脒	样品经混合或缩分,抽取样品的总量不少于 2kg,且不少于 4 个个体(小型水果原则上不少于 1kg)。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	2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	2
合计								50

附件 4

本级专项抽检食品品种、批次数和检验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餐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1	粮食加 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无机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1	10								15		200	225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	10								10			20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 Pb 计)	5												5	
		其他粮 食加 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5													5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铅(以 Pb 计)、玉米赤霉烯酮	5													5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赭曲霉毒素 A	5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器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谷物粉 类制 成品	谷物粉 类制 成品	较高	铝的残留量、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5
2	食用油、 油脂及 其制品	食用植 物油	食用植 物油	花生油、 玉米油、 芝麻油、 菜籽油、 大豆油、 食用调 和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0					400	50		10			480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5			1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器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5			10
		酱类	酱类	酱类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5			10
		香辛料 类	辣椒、花 椒、辣椒 粉、花椒 粉	辣椒、花 椒、辣椒 粉、花椒 粉	一般	罗丹明 B、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 I-IV	5											5
		固体复 合调味 料	固体复 合调味 料	鸡粉、鸡 精调味 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3											3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器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半固态 复合调 味料	半固态 复合调 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苏丹红 I-IV、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5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 I-IV、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	5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	2										
4	肉制品	预制肉 制品	调整肉 制品	调制肉 制品（非 速冻）	高	铅（以 Pb 计）、氯霉素	5											5
			腌腊肉 制品	腌腊肉 制品	高	过氧化值、亚硝酸盐、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氯霉素	10	1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器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熟肉制 品	酱卤肉 制品	酱卤肉 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10										20	
			熟肉干 制品	熟肉干 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沙门氏菌（测5次）、金黄色葡萄球菌（测5次）	5	10											15
			熏煮香 肠火腿 制品	熏煮香 肠火腿 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5	10											15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商业无菌、三聚氰胺	5	20										25	
				巴氏杀 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测5次）、大肠菌群（测5次）	5	20											2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餐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发酵乳	高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霉菌、酵母、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20										25
			乳粉	乳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测5次)、大肠菌群(测5次)	5	10										15
6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其它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测5次)、铜绿假单胞菌	10	20										30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10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水分、菌落总数(测5次)、大肠菌群(测5次)	5	10										1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器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调味面 制品	调味面 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沙门氏菌(测5次)、金黄色葡萄球菌(测5次)、菌落总数(测5次)、大肠菌群(测5次)	5	10										15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大肠菌群(测5次)、菌落总数(测5次)	5	10										15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 产罐头	畜禽肉 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镉、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2											2
				水产动 物类罐 头	一般	无机砷(以As计)、商业无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器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10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5											5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测5次)、大肠菌群(测5次)	5											
11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和非含油型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测5次)、大肠菌群(测5次)	10	10										20
12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测5次)、大肠菌群(测5次)	5	10										15
13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黄茶、白茶、乌龙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	5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器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14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 酒(液 态)、白 酒(原 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三氯蔗糖	20			100			50					170
15	蔬菜制 品	蔬菜制 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 氯蔗糖、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 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	10	10							5			25
16	水果制 品	水果制 品	蜜饯	蜜饯类、 凉果类、 果脯类、 话化类、 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日 落黄、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亮 蓝、菌落总数(测 5 次)、大肠菌群 (测 5 次)、甜蜜素、霉菌	10	10										20
17	炒货食 品及坚 果制品	炒货食 品及坚 果制品	炒货食 品及坚 果制品 (烘炒 类、油炸 类、其它 类)	开心果、 杏仁、扁 桃仁、松 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 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 菌群(测 5 次)、霉菌、黄曲霉毒素 B1、甜蜜素	5	10										15
				其他炒 货食品 及坚果 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 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 菌群(测 5 次)、霉菌、黄曲霉毒素 B1、甜蜜素	5	1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器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18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绵白糖、 赤沙糖、 冰糖、方 糖、冰片 糖等	一般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5											5
19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制 品	粉丝粉 条等	较高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以干基 计)、二氧化硫	5											5
20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以干基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 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安赛蜜、 丙酸钠、钙、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测 5 次)、沙门氏菌(测 5 次)	10	10										20
			月饼	月饼	较高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 精计)、甜蜜素、安赛蜜、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测 5 次)、大肠菌群(测 5 次)								20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器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21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 豆制品	腐乳、豆 豉、纳豆 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测 5 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5			5	
			非发酵 性豆制 品	豆干、豆 腐、豆皮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钠、钙、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三氯蔗糖										5			5
			其他豆 制品	大豆蛋 白类制 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测 5 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0									5		
22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测 5 次）、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5											5	
23	食用盐	食用盐	食用盐	食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100									100	
24	餐饮服务	米面及其制品 (自)	小麦粉 制品(自 制)	发酵面 制品(自 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器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制)		油炸面 制品(自 制)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									5			5	
		肉制品 (自 制)	熟肉制 品(自 制)	酱卤肉、 肉灌肠、 其他熟 肉(自 制)		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 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5	
			花生及 其制品	花生及 其制品		黄曲霉毒素 B1										5			5
			火锅调 味料(底 料、蘸 料)(自 制)	火锅调 味料(底 料、蘸 料)(自 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 巴因										5			5
			餐饮具	复用餐 饮具	复用餐 饮具		大肠菌群、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 洗涤剂									5	400		405
24	食用农 产品	水产品	贝类	贝类(重 点品种: 花蛤、花 螺等)	高	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 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 谢物					100							10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品专 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业 单食 位堂 专项	自配 器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米专 项	合计	
			淡水产 品	淡水鱼 (重点 品种: 黄 颡鱼、鲢 鱼、鳊 鱼、鲫 鱼、黑 鱼、草 鱼、鲤 鱼、鲢 鱼、鳙 鱼、鳊 鱼、黄 鳊等)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洋、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					50							50	
				淡水虾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50								50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30								30
			海水产 品	海水鱼 (重点 品种: 多 宝鱼、黄 鱼、海 鲈鱼等)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					50							5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元旦 春节 专项	校园 及其 周边 食品 专项	食盐 专项	酒类 专项	经营 环节 水产 专项	食用 油专 项	小作 坊专 项	中秋 月饼 专项	企事 业单 位食 堂专 项	自配 器具 专项	经营 环节 大米 专项	合计
				海水虾 (重点 品种: 虾 蛄、基围 虾等)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孔雀 石绿、氯霉素					40							40
				海水蟹 (重点 品种: 梭 子蟹等)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30							30
合计							300	250	100	100	350	400	100	200	100	400	200	250 0

附件 5

2020 年市县抽样编号规则

任务来源类型	字母编号	年份	广东省单位代码（来自国家统计局）	机构编号（4 位）	流水号	例如
县抽（本级）	XC	20	6 位（各省编号 2 位、市局编号 2 位、县局编号 2 位）	5916	00001	XC 20 440902 5916 00001
市、县农产品	NCP	20	6 位（各省编号 2 位、市局编号 2 位、县局编号 2 位）			NCP 20 440902 5916 0000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采购项目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监管部门”是指: 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禁止事项

- 4.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5. 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 保证

7.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每个中标人(¥24,500.00元/个):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9.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0. 其它

10.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

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1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jhgl.com/>) 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的语言

-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6. 投标文件编制

-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6.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6.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6.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7.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攻。

2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1.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1.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1.5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或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1.6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21.7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

交纳办法如下: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 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 不允许代缴; 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捌万零柒佰零捌元整 (80,708.00);

(1) 账户名称: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华支行

账号: 639 378 068

▲ 投标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 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 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 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支票方式提交的: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支票, 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汇票、本票。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 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②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③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 (报价) 担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 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②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 (报价) 有效期 30 天。

22.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22.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3. 投标的截止期

23.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20年05月07日下午15:00,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第一册)壹式肆份, 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第二册)壹式陆份, 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第一册、第二册)和开标信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各一份。

24.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副本封面必须有投标人盖的红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4.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 正本可以单独或与投标文件电子档封装, 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中的封面包装。

25.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25.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5.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5.3.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5.3.4 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5.4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6.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 26.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7. 开标

- 27.1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 27.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7.3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 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 否则视为同意)。
- 27.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8.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9.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9.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0.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1. 投标价格的核准:

- 31.1 开标时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一经唱读,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不一致,以开标时的唱读报价为准。
- 31.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3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31.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 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算, 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5%, 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 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目最高价补漏, 并修正总价, 计算价格得分, 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 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 有效投标人认定

- 3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3.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方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6.3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3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程序阐释如下:

3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9.2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

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 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3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3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 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9.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 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9.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1栋601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 0668-2861766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 0668-2861866

39.13 投诉联系方式(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要求)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 茂名市人民南路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 0668-228808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0. 合同的订立

4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 合同的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3. 评标方法

4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商务评价总分88分、价格评

价总分12分)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步骤

4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 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价:

(1)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4)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

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5)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6)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 《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二册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 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8)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7)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第1)条款: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7)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第1)条款: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表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 不重复计算),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13)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评价得分为12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text{ 公司价格评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A \text{ 公司评标价}) \times 12 \text{ 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 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45. 评标标准（见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即CATL资质			
8	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 CMAF 或者已经合并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 CMA(须包含食品检验项目)。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2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结论				

-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4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投标报价没超过采购预算			
8	符合实质性条款 (“★”项)			
9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			
结论				

注: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 否则不通过。

附表 3: 评审标准

(1) 权重分配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88%	12%

(2) 技术、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实施方案 (10 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要求, 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最合理科学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较合理科学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或者没提供的得 0 分。
2	投标人实验室资质及检验能力 (30分)	4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情况: (1) 投标人为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 得2分; (2) 具备CNAS资质, 得2分。 (注: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拟投入的食物检验独立实验室中的微生物实验室洁净区的洁净度满足百级生物实验室要求的得3分。 (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符合百级洁净度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食物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或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平台的, 得5分, 否则0分。(注: 提供证明文件)
		5	CMA附表对《国家食物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中除食用农产品(第三十二类)外的覆盖率(按项目统计)95%或以上的, 得5分; 90%(含90%) -95%(不含95%)的, 得2分, 其他情况, 得0分。 (注: 提供CMA附表等相关证明资料)
		4	CATL附表对《国家食物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中食用农产品(第三十二类)的覆盖率(按项目统计)95%或以上的, 得4分; 90%(含90%) -95%(不含95%)的, 得2分, 其他情况, 得0分。(注: 提供CATL附表等相关证明资料)

		6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用于食品检验的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设备齐全, 本项目所需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设备齐全的得 3 分, 以上设备少一项不得分; 每增加一台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或气质联用仪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注: 需提供设备自购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作为评分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如发票内容与仪器名称不一致, 应提供对应说明)
		3	具备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 如可开展食品转基因、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燕窝、牛羊肉等食品的真假鉴别等前沿分析技术。 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较全面的, 得3分; 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一般的, 得2分; 相关能力较差的, 得0分。(注: 提供相关报告材料、国家标准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技术实力 (20分)	6	近 2 年 (2018-2019 年) 投标人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 连续 2 年获得“合格”同时获得联动监管类别为 A 且三项 (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违禁添加物及兽药残留检测) 全部合格 (不含单项合格) 结果的, 得 6 分; 1 年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 得 0 分。 (注: 提供证明文件)
		6	2018 年至今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 获得不少于 10 (含) 次满意结果的: 1 分; 获得不少于 15 (含) 次满意结果的: 3 分; 获得不少于 30 (含) 次满意结果的: 6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相关领域 (如食品、化学、生物、微生物、检验) 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组成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食品相关领域 (如食品、化学、生物、微生物、检验)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名, 得 0.2 分, 最高得 2 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省级 (含) 以上食品公共实验室或国家级高新企业, 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提供证明文件)
4	企业信誉 (2分)	2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守信用重合同”公示证书的, 得 2 分。 (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管理体系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的得 2

	(2分)		分; (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6	实验室管理水平 情况 (6分)	6	投标人在 2018-2019 年省级 (含省级) 及以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或承检机构现场检查中, 对连续 2 年综合得分平均排名进行评比, 综合平均排名前 5 名的, 得 6 分; 综合平均排名 6-15 名的, 得 4 分; 综合平均排名 16-30 名的, 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平均排名采用四舍五入法, 计算到个位数;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 (含省级) 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及应急 速度、能力 (12分)	4	投标人在茂名市内有承担食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以 CMA 证书上地址为准)或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茂名市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 得 4 分; 在广东省内有承担食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 (以 CMA 证书上地址为准) 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茂名市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 得 1 分。
		2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 1 台冷藏车的得 1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 10 台 100L 或以上 (含 100L) 的便携式车载冰箱的得 0.5 分, 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不累计得分, 最高 1 分。(需提供冷藏车的购买合同 (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或便携式车载冰箱发票,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自有快速检测车 (专项作业车) 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以车辆发票上的车辆类型为准, 不得为多用途乘用车或客车或货车)(注: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承担过由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鉴定任务 (鉴定有毒、有害物质) 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鉴定聘请书复印件。)
		3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区域熟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对项目实施区域熟悉最高的, 得 3 分; 对项目实施区域熟悉较高的, 得 2 分; 对项目实施区域熟悉一般的, 得 1 分; 对项目实施区域熟悉较差的, 得 0 分。
8	同类业绩 (6分)	6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同类业绩 (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验),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最高得 6 分。请附上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 (或证明文件) 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 4、本表如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 5、评审内容中如要求另外提交“原件”验核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3) 价格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依据	分值
价格	价格评审满分为 12 分, 为客观计算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初审) 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2 评标价=采购预算× (1-投标下浮率)	12 分

注: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价格评分以评标价计算。

2、为防范报价过低的情况,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供应商所报下浮率高于 40%, 评标委员会有可能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 并要求投标方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 如投标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可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进行废标处理。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GDJHCG2020022

项目名称：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中标下浮率为:_____%。

2、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中标人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单项批次检测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一)计算方法:按完成抽检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并将结果上传至省市局要求的信息系统视为任务完成。

(二)验收内容。

- ①评估工作报告;
②格式作业指导书;
③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支付方法。

- ①预付款: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②进度付款:以完成全年总任务数的30%、70%、100%之后15天为进度付款时间节点,

在每个时间节点分别统计每个中标服务商完成的任务批次,按照中标服务商的报价进行计算付款。

③如中标人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四)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

③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④服务内容明细(加盖采购人公章)。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签定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